喬鼎資訊服仍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服東當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富群街3號(日月光大飯店)日月光廳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9,309,213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持有股數:111,795,080股。

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17%。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長李志恩、董事巫錦和、董事張漢章、獨立董事巫木誠、獨

立董事詹文男、監察人張文鐘

主席: 李志恩 紀錄: 陳郁文

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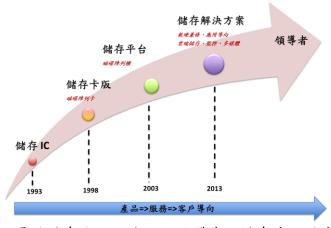
第一案、一○二年度營運狀況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喬鼎資訊自 1988 年成立於矽谷至今,歷經多次全球景氣循環均能堅守自己的定位,並順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持續轉型,從最早期的零組件(components),繼而提供儲存平台(platform),到 2010 年起朝儲存解決方案(solution),以提升對客戶的價值。

2014 將是喬鼎表現亮麗的一年,各方面的績效都將有機會挑戰十年來新高,喬鼎也將成功轉型為儲存解決方案廠商,皆因『天時』、『地利』、『人和』都到位,正式邁向喬鼎的成長期。『天時』:隨著雲端、巨量資料、物聯網、4K8K 等趨勢興起,對品牌儲存大廠是很大的不確定性,但對喬鼎則是開啟一道機會的大門。『地利』:喬鼎擁有國際的品牌、在地經營和服務的能力,會比競爭者更有利獲取商機。『人和』:喬鼎總公司及美、歐、中和日等子公司在行銷、研發、服務及營運管理在地化、國際化人才,及多年來團隊精神的培訓和到位,加上雲端和解決方案團隊加入齊心協力,將有嶄新績效呈現。

喬鼎深耕儲存技術多年,有效掌握產業趨勢方向,因此提早布局三大儲存應用面 1.多媒體解決方案及結合蘋果和英特爾推出 Thunderbolt 2 相關產品,搶佔 4K 高解析的商機 2.通過監控大廠認證,提供儲存客製化方案 3.提供軟硬體兼備的雲端完整解決方案。



雲端儲存方面,除了以硬體為主儲存產品的亮眼銷售外,喬鼎已在去年十月推出雲端軟體解決方案,並建立教育單位與企業級的案例。監控方面,已與全球知名

監控及 IP cam 大廠合作多年,監控儲存品質、效能得到認證,並在歐洲、中東、東南亞及大陸已完成多項監控標案的安裝成果。多媒體方面,自 2008 年以來與美國多媒體大廠合作行銷,建立全球知名度,產品品質及效能得到多家媒體大廠及全球客戶的信賴。

未來喬鼎仍將持續『客戶導向』儲存解決方案廠商的定位,主打多媒體儲存應用、監控儲存方案、雲端產品三大產業市場。秉持著客戶導向為研發的方針,提供 穩定高效並兼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再創喬鼎巔峰。」

最後,再度對各位股東的愛護與長期支持致最深的謝意。本人將領導喬鼎全體 員工以最大的努力,持續在儲存市場取得先機,進而創造股東最大的權益與利益。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產品及技術面

喬鼎積極且快速布局新產品、新介面及新應用,產品線涵蓋高階到中低階,應用面擴張到除了傳統的數位儲存外,還包括數據中心(雲端儲存/運算)的銷售以及在影音多媒體應用的儲存。

喬鼎資訊是全球供應商中,少數已經有建置數據中心的實績者;並已加強雲端軟體研發團隊實力,開發 FileCruiser 為企業級檔案分享同步解決方案,建立完整企業級雲端儲存分享的完整方案。

喬鼎多年來在影音多媒體應用的儲存也已多所斬獲,除與國際大廠有多年緊密合作關係之外,並持續強化軟硬體技術提供基礎到高階的全方位產品線,特別在下半年推出 NAS gateway,將大大完整多媒體領域的產品線,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另外因為反恐及治安因素,監控方面需求與日俱增,喬鼎在此方面已有 多年的經驗,特別與監控軟體第一流大廠策略聯盟和認證,並運用其全球的 銷售網路,快速提供市場所需方案;因此,喬鼎資訊在此布局已經完成,視 頻安全監控系統後端的數位儲存成長性將值得期待。

財務面

一○二年度喬鼎資訊全球銷售再創歷史新高,因產品及技術成功貼近市場及客戶需求,並獲國際大廠肯定,面對未來儲存產業變化提早做出因應,以掌握未來市場先機。

策略面

喬鼎資訊持續轉型以應用方案和軟體為主的方向,傾聽市場需求,投入 更多研發及服務資源,創造更多產品附加價值;並與全球一流的軟體應用廠 商策略聯盟,擴大目標市場;且充分運用全球資源及優勢,以全球化的布局、 在地化的服務,追求利益最大化,創造最大的長期股東權益。

(二) 一○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銷貨收入為 1,621,641 仟元,營業毛利為 560,282 仟元,營業利益為 82,939 仟元,稅後純益為 330,516 仟元。集團合併之銷貨收入為 3,616,534 仟元,營業毛利為 1,525,710 仟元,合併毛利率 42%,營業利益為 369,879 仟元,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純益為 330,516 仟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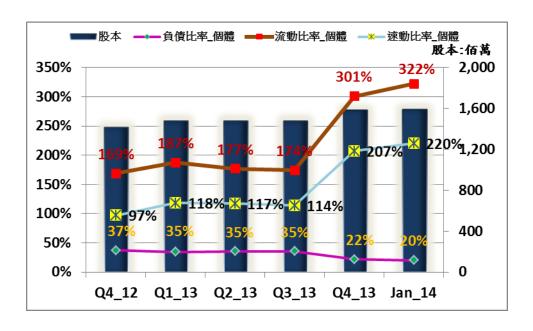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	務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	37.06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91.42	953.09
			流動比率(%)	300.58	168.51
償	債 能	力	速動比率(%)	206.91	96.94
			利息保障倍數(倍)	56.72	12.47
			資產報酬率 (%)	12.42	4.08
獲	利 能	h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25	6.42
沒	小儿儿	/1	純益率 (%)	20.38	6.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2	0.68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	務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90	42.75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5.48	401.06
			流動比率(%)	248.79	167.50
償	債 能	力	速動比率(%)	164.21	83.94
			利息保障倍數(倍)	37.77	9.52
			資產報酬率 (%)	11.15	3.75
獲	利 能	h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5	6.42
沒	小儿儿	/1	純益率(%)	9.14	3.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2	0.68

公司債轉換及賣回情形: 102 年度因公司債賣回及轉換成普通股,致 負債、速動及流動比率皆有明顯改善。

單位:仟元	Q4_12	Q1_13	Q2_13	Q3_13	Q4_13	Jan_14
可轉換公司債_期初	600,000	581,300	282,900	282,900	282,900	22,200
債權人賣回	(18,700)	(298,400)				(1,400)
轉換成普通股,每股 28.27 元					(260,700)	(20,800)
可轉換公司債_期末	581,300	282,900	282,900	282,900	22,200	0
質押定存餘額	220,221	85,925	85,925	85,925	69,704	0
股本	1,419,856	1,478,618	1,478,618	1,478,948	1,583,464	1,592,032
負債比率_個體	37%	35%	35%	35%	22%	20%
速動比率_個體	97%	118%	117%	114%	207%	220%
流動比率_個體	169%	187%	177%	174%	301%	3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	針對中大型安全監控需求,推出 Vess A2000 系列儲存解決方案
	2.	推出的 VTrak A-Class SAN File System 整合性儲存解決方案
	3.	推出全新 Vess R2000 雙控儲存設備
102 年	4.	Vess R2600fiD HA NAS 榮獲 2013 Computex 儲存設備類金獎
	5.	發表軟硬體兼具的全新雲端儲存解決方案—FileCruiser(雲端檔案分
		享系統)
	6.	推出可編輯 4K 數位內容的 Pegasus 2

二、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因應未來產業趨勢,將進一步落實「客戶導向」的理念,掌握市場趨勢並 貫徹企業轉型;此外將以累積多年的垂直產業儲存技術持續 ODM 及品牌「雙 向進攻」策略,以及瞄準多媒體、監控與雲端儲存市場的「三足鼎立」方向。 未來喬鼎仍將持續『安全、穩定、專業』儲存解決方案廠商的定位,主打多媒 體儲存應用、監控儲存方案、雲端產品三大產業市場。秉持著客戶導向為研發 的方針,提供穩定高效並兼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再創喬鼎巔峰。」

喬鼎產品線持續轉型,從儲存平台到解決方案,直到目前的儲存解決方案, 喬鼎憑藉著優異的研發實力,提供軟硬兼修,應用導向的雲端儲存、監控、多 媒體服務,我們將會利用這些年研發投入所創造的優勢,努力爭取新的市場和 新的客戶創造公司豐富利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截至目前無須公開全年之財務預測及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強化存貨管理、優化產品組合,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率
- 2. 品質持續加強,高品質是喬鼎銷售的保證

3. 深化喬鼎全球行銷在地化策略,延伸全球銷售據點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監控:

- 1.與全球及本地 VMS 大廠合作發展下一代監控解決方案並進行區域通路 合作
- 2.監控儲存客製化方案結合頂尖學術單位及策略夥伴共同研究開發雲端 儲存之應用,持續在儲存市場搶得先機。

(二) 雲端儲存:

- 1.已推 laaS, Paas 解決方案, 年底推出 SaaS 方案, 同時發展物件儲存 (Object Storage)雲端解決方案, 成為軟硬兼備的服務提供者
- 2.針對政府, 教育產業發展從包含前端諮詢到後端建置的完整解決方案

(三) 多媒體:

- 1.針對 4K 及 8K HD 影音市場推出大型 SAN 儲存方案
- 2.持續與多媒體應用方案大廠合作拓展市場暨通路,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業的競爭無時不在,喬鼎從成立至今,已建立一套適應全球化競爭 的經營模式,但仍將持續精進管理之效能,以期在全球外部競爭、法規變動及 環境變遷的時代永續經營。

過去幾年喬鼎的技術已經不斷向上擴充,從可允許多硬碟同時損壞的 RAID 6、到 FC/iSCSI 介面產品、到雙控制器以至系統擴展櫃及三大解決方案,產品線已趨完整。

經過多年的成長與不斷的求新改變,相關產品亦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且陸續取 得許多國際技術夥伴合作機會,以及未來雲端儲存產品規劃,期待未來可成為營收 及獲利的貢獻,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 董事長: 李志恩

總經理:李志恩

會計主管: 蕭 翔 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煇會計師及黃鴻文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相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三年股東常會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文鐘

交易

監察人:劉尚志

8/25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1.本公司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於一○三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煇、黃鴻文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及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1.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規定,擬訂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2.本公司103年3月10日及103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案時以截至民國 103年4月28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159,309,213 股計算。

- 3.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103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配息基準日後發放之。
- 4.惟嗣後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依本次決議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其配息比率,提請承認。

香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說明一)	\$54,749,028
採用 IFRS 調整數 (說明二)	(20,335,09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4,413,935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33,708,351)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51,040)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755,5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01,013)
本期淨利	330,516,062
提列法定公積(10%)	(32,841,505)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987,9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8,561,51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1.6)	(254,894,7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666,775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7,389,339 元 (2.5%) 配發員工紅利 14,778,676 元 (5%)

說明:

- 一、102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101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係公司採ROC GAAP之 金額
- 二、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因採用IFR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括101/1/1首次採用IFRS 調整數及調整101年度因IFRS與ROC GAAP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或新增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 訂章程對照表如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 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 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仟萬股為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 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 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仟萬股為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則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由監察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新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 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 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五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則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由監察人召集之。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 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 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 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 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董 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至少於二三人,且 不得少於董事所次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是單中選任之、 預工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 有關獨立並定、提名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

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自民國一〇三年股東會選任後起由審計委員 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 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 法代理出席<u>·。</u>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三條:<u>刪除。</u>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 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五條:刪除。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 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 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 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卅條: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 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五、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 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發 放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 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六、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 會決議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顧問等,得依實際情形,按月支領車馬費。其個別之支給,授權董事長決定,然上列全體給付總額,以每月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

第卅一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 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 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 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卅條: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當期淨利,依下列順 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 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之分派數 後之餘額提列,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五、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六、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 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 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顧問等,得依實際情形,按月支領車馬費。其個別之支給,授權董事長決定,然上列全體給付總額,以每月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

第卅一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 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 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 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章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 事選舉辦法」,修訂相關規章如下:

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第四條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股東會主席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 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者,亦同。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 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或臂章。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股東 會主席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 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者,亦同。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音。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 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 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 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 標權及特許權)。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 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 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 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 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 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 標權及特許權)。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 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 分:

> 當(1)購買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 無明確市價之股票 (2)意圖控制 被投資公司或為與其建立密切業 務關係而購入股票時,應由總經 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 將擬投資之緣由、交易相對人、 購買價格等事項負責評估與執 行,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但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

第四條: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 分:

> 當(1)購買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 無明確市價之股票 (2)意圖控制 被投資公司或為與其建立密切業 務關係而購入股票時,應由總經 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 將擬投資之緣由、交易相對人、 購買價格等事項負責評估與執 行,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但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

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 理,再提董事會追認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其累計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 元者,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 決後辦理,累計交易金額超過新 台幣參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 通過後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 的債券型基金,得提高金額餘新 台幣格最高主管核決後辦理, 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 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 者,由總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 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 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 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 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執行單位 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 辦理。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 辦理。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 辦理。

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 理,再提董事會追認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其累計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 元者,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 決後辦理,累計交易金額超過新 台幣參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 通過後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 的債券型基金,得提高金額餘新 台幣拾億元內 授權財務最高主管核決後辦理,

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 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 其他国定資產 設備之取得或處 分:

應依核決權限呈請權責主管核決 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 執行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 萬元者,由總務單位提報相關資 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 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 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
 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執行單位
 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
 辦理。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 辦理。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 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 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 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

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 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 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 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 等後議定之。

參考依據: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 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 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 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 等後議定之。

參考依據: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 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 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其其他固定資產應以 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參考依據: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 其他固定資產設備: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 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 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其<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 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 為之。

參考依據: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體意見: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 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 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參考依據: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體意見: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 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 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產、<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估價業務 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 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參考依據: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 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 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 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 辦理。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 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 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 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七條: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 在此限。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 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u> 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 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 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 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 入。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 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 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 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除依據其訂定之相關作業辦法 外,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另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 限,授權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以不超過 累積金額美金壹佰萬元為限,交易完成 後二日內回報母公司財務單位,並需事 後報備子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達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除依據其訂定之相關作業辦法 外,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另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 限,授權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以不超過 累積金額美金壹佰萬元為限,交易完成 後二日內回報母公司財務單位,並需事 後報備子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達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 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 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 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 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 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 上述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 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 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 係指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應依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 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 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 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 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 上述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 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 以表表。 本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

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 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 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 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 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 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 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 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 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 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 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 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 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 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 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 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 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 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 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 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 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 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 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 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 <u>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u>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 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 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不得予以分資採權益 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 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 法評價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 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 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 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 行生性商品交易與評別 與控制,並應定期課辦效是 行生性商品交易之類 行生性商品交易之類 行生性商品交易之類 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持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 內。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 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 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 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 理。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 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 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面通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 行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並應定期評估從是 行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 行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 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 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 內。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 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 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 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 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 形,發現有異常情形 時,應要求相關承辦人 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 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 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 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 形,發現有異常情形 時,應要求相關承辦 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 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已設置獨立 董事者,董事會應有 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 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 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 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 會。

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 實發生日二日內將相關資於 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 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 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 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 品交易應審慎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 備查簿備查。

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

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 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於證期局指定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 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 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 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 品交易應審慎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 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

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 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 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 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 簡稱股份受讓)者。 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如有董事表示引並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錄載明。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 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第三十五條:本程序於民國88年6月5日訂定施行。 於民國88年12月22日第一次修正 施行。民國89年2月22日第二次修 正施行。民國92年6月10日第三次 修正施行,民國93年5月10日第四 次修正施行。民國96年5月15日第 五次修正施行。民國101年6月12

第三十五條:本程序於民國88年6月5日訂定施行。 於民國88年12月22日第一次修正 施行。民國89年2月22日第二次修 正施行。民國92年6月10日第三次 修正施行,民國93年5月10日第四 次修正施行。民國96年5月15日第 五次修正施行。民國101年6月12 日第六次修正施行。民國103年6 月11日第七次修正施行。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日第六次修正施行。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 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 制,且不受第六條之限制,但仍須符合國外子 公司本身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 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 制,且不受第六條之限制,但仍須符合國外子 公司本身資金貸與辦法之限額及期限規定。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三)資金貸與之決議: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以下略。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三)資金貸與之決議: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 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

以下略。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 理程序:

. . .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 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 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 理程序:

. . .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 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 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 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

二、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 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 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 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條、公告申報:

- \

二、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券主管機關</u>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修正後條文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除因業務需要,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 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審計委

(二)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

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 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新增

七、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 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 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 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 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 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 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 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公告申報程序:

(二)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3.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 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 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 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監 察人報告。

十四、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

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同意決議→並由半數 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 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 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 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七、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 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 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 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 登載備查。
- (三)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 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 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 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書,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 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公告申報程序:

(二)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券主管機關</u>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3.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 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 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 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監 察人審計委員會報告。前述子公司股票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 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十四、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u>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得分別或同時行之,但應將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 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
- 四、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 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 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 之被選舉人遞充。
- 十一、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五月十三日。

修訂後條文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於股東會時得分別或同時進行之,但應將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 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 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 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董事從缺。
- 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 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 人遞充。
- 十一、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u>第二次修</u> 訂於中華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第九屆董事案。

說 明:

- 一、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0 日及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第九屆董事,因擬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監察人席次。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
- 三、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103年6月11日起至106年6月10日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103年4月28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2.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工業
巫木誠	0	工程與管理學系教授
		3.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理事
		4.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1.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詹文男		3. 資策會資深產業顧問兼所長
后义力		4. 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會(APIAA)理事長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審議委員
		6. 經濟部顧問
		1.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楊國鏘	40,000	2. 喬鼎資訊(股)公司執行副總/策略長
		3. 和茂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	戶名(或姓名)	選舉權數	備註
8	李志恩	137,173,875	當選董事
16	巫錦和	132,964,299	當選董事
31360	張漢章	131,685,070	當選董事
H10176****	黄洲杰	130,293,365	當選董事
N10346****	巫木誠	6,188,824	當選獨立董事
A12323****	詹文男	6,092,734	當選獨立董事
12	楊國鏘	5,936,824	當選獨立董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第九屆選任之董事如有擔任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相關職務,依公司

法第209條規定,提報股東會說明,並取得其許可。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子公司職務一覽表

	同州自己成为代公司至于派任了公司成功 免状	
姓名	兼任子公司名稱	備註
李志恩	 PROMISE TECHNOLOGY EUROPE B.V. – Management/ Director 喬鼎(上海)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一法定代表人 JODI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Director PROMISE TECHNOLOGY K.K. 代表取締役 	
巫錦和	無	
張漢章	 PROMISE TECHNOLOGY, INC.(MILPITAS, USA) 董事 PROMISE TECHNOLOGY K.K. 取締役 	
黄洲杰	無	
巫木誠	無	

詹文男	無	
楊國鏘	無	

- 註:喬鼎資訊關係企業如下,依據本次股東會決議,若董事間兼任或職務調整,需經董事會決議:
- 1. Jodi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2. PROMISE TECHNOLOGY, INC.(MILPITAS, USA)
- 3. PROMISE TECHNOLOGY, EUROPE B.V.
- 4. 喬鼎(上海)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 5. PROMISE TECHNOLOGY K.K.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散會時間:九時 卅分

主席: 李志恩



紀錄:陳郁文

【附件一】本公司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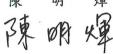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陳 明 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月31日		101年1月	1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 12 月 3	31 日	101	年1月1	日
代 碼		產 1	金 額	%	金	額 9	6	金 額	%	代 碼		及	權	益金	新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6,650	17	\$ 291,3	96	11	\$ 120,91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記	主四及十六)			\$ 32,461	1	\$ 65,	396	3	\$ 259	9,000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0,062	1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分	九價值衡量之金	金融負債一流動	ħ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5,615	1	13,8	345	1	65,206	2		(附註四及-	E)			2,808	-	2,	360	-		1,614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三十)		514,952	18	572,6	58	22	817,400	30	2170	應付帳款(附記	- ' /			263,564	9	181,	205	7	30	1,261	1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三十)		1,750	-	3,8	48	-	2,68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責(附註四及二	二三)		9,249	-		-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35,001	12	401,5	28	16	510,353	18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	丁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	及三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19,304	4	230,2	21	9	14,844	1		-)				22,179	1	574,	325	22		-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162	1	19,1	75	1	32,02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	長期借款(附記	註四、十六及三	<u>(</u> -)	39,637	2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8,496	54	1,532,6	<u>71</u>	1 60	1,563,428	<u>1</u> <u>56</u>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何	也流動負債(M	付註四、十八、	二十								
											及三十)				141,936	<u>5</u> 18	85,		3	6	7,931	3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包	計			511,834	18	909,	553	3 35	629	9,806	<u>3</u> <u>23</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40,860	26	427,3	67	17	318,74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	Ξ.									非流動負債											
	-)		164,113	6	169,4	36	7	188,056	7	2530	應付公司債(內	付註四、十七月	及三一)		-	-		-	-	586	5,231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6,640	13	415,3	89	16	453,799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記	主四、十六及3	三一)		66,063	2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0,443	1	13,4	44	-	27,6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責(附註四及二	二三)		10,443	1	10,	125	1	1	1,57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	-	-		-	-	220,221	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責 (附註四、)	五、十九及二二	_)	33,388	1	31,	329	1		9,2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606		7,5		_=	7,690		25XX	非流動負債	青合計			109,894	4	41,	<u> 454</u>	<u>1</u> 2	62	7,048	<u>1</u>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0,662	46	1,033,2	17	40	1,216,172	44													
										2XXX	負債合計				621,728	22	951,	007	37	1,25	<u> 5,854</u>	<u>45</u>
											權益(附註四、二一	卜、二五及二 。	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k			1,583,465	56	1,513,	488	59	1,508	3,848	54
										3200	資本公積				233,786	8	108,	285	4	103	3,1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48,776	2	38,		2		1,934	8
										3320	特別盈餘么				38,842	1		354	-		5,854	-
										3350		余(待彌補虧扌	損)		328,415	12	79,	983	3	(202	2,479) ((7)
											其他權益											
										3410			换算之兑换差额	((15,893)	(1)	(38,	842)	(1)	(2	1,897) ((1)
										3426		企融資產未實 理	現利益		39	-		-	-		-	-
										3500	庫藏股票						(93,	<u>631</u>)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93	<u>3,631</u>) ((3)
										3XXX	權益合計				2,217,430	<u>78</u>	1,614,	<u>881</u>	63	1,522	<u>2,746</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 2,839,158	100	\$ 2,565,8	88 1	.00	\$ 2,779,600	100		負債與權益	盖 總 計			\$ 2,839,158	100	\$ 2,565,	888	100	\$ 2,779	9,6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 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1,580,611	97	\$	1,461,356	97
4600	勞務收入		41,030	3		51,501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21,641	100		1,512,8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 二二及三十)		1,065,662	<u>66</u>		1,055,21 <u>5</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555,979	34		457,642	30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303			24,176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60,282	<u>34</u>		481,818	_3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1,008	4		71,334	5
6200	管理費用		104,680	6		90,0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655	<u>19</u>		260,447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343	29		421,797	<u>28</u>
6900	營業淨利		82,939	5		60,02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240.545	4=		00.500	
7020	益份額		248,565	15	,	88,592	6
7230 7010	外幣兌換益(損) 其他收入		23,199 2,510	1	(28,101) 2,783	(2)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71)	-		2,783 85	-
7050	財務成本	(6,157)	-	(9,89 <u>5</u>)	(1)
7000	网络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0,137	<u> </u>	(<u> </u>	(<u>1</u>)
, 000	合計		260,146	<u>16</u>		53,46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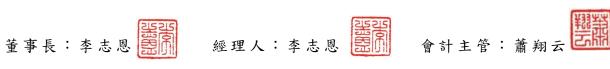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3,085	21	\$	113,48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569)		(12,77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30,516	21		100,714	6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十)		22,949	1	(16,94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附註四及二 十)		39	_	(10,715)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1,75 <u>6</u>)	_	(1,4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21,232	<u>1</u>	(18,387)	$(\underline{}\underline{})$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351,748	<u>22</u>	<u>\$</u>	82,327	<u> </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9810	基 本 稀 釋	<u>\$</u>	2.22 2.11		<u>\$</u> \$	0.68 0.64	
, 010	.144	Ψ	<u> </u>		Ψ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u></u>	<u> </u>		
					保	留	盤 餘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股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代 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代 碼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150,885	\$ 1,508,848	\$ 103,117	\$ 221,934	\$ 6,854	(\$ 202,479)	(\$ 21,897)	\$ -	(\$ 93,631)	\$ 1,522,746
B13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183,190)	-	183,190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00,714	-	-	-	100,714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2)	(16,945)	-	-	(18,387)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64	4,640	-	-	-	-	-	-	-	4,640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_	5,168					_	_	5,168
Z 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349	1,513,488	108,285	38,744	6,854	79,983	(38,842)	-	(93,631)	1,614,881
B1	提列法定公積	-	-	-	10,032	-	(10,032)	-	-	-	-
В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988	(31,988)	-	-	-	-
B5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 0.388 元)	-	-	(53,822)	-	-	(3,549)	-	-	-	(57,37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330,516	-	-	-	330,516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6)	22,949	39	-	21,232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63	12,630	7,826	-	-	-	-	-	-	20,456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22	92,217	168,153	-	-	-	-	-	-	260,370
L3	註銷庫藏股票	(3,487)	(34,870)	(25,053)	-	-	(33,708)	-	-	93,631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687	-	-	-	-	-	-	14,687
N1	取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3,710	-	-	-	-	-	-	13,710
O1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票致持股比例變動		-		_	_	(1,051)	-	-	-	(1,051)
Z 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58,347	<u>\$ 1,583,465</u>	<u>\$ 233,786</u>	<u>\$ 48,776</u>	\$ 38,842	<u>\$ 328,415</u>	(\$ 15,893)	\$ 39	<u>\$</u>	<u>\$ 2,217,4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蕭翔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2 年度	1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3,085	\$	113,4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02		37,600			
A20200	攤銷 費用		42,457		43,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		9,222		1,845			
A20900	利息費用		6,157		9,895			
A21200	利息收入	(2,510)	(2,783)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96		5,1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48,565)	(88,5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620		4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4)	(52)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03)	(24,176)			
A24100	外幣兌換(益)損	(4,468)		4,7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1,635)		46,75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61,213		241,924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增加)		3,711	(13,575)			
A31200	存貨減少		63,371		108,55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減少	(5,660)		13,22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540	(118,92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							
	Ла		52,589		1,7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03		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37,501	,	380,556			
A33500	退還(支付)所得稅		106	(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607		380,4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02 年度	1	.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0)	(\$	9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001	•	90,0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58)	(21,5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76)	(4,60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12,637		4,6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72		2,5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651	(18,862)
	笙次いわいロ人サ目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物供 \$ 12		E (0 0 C T		1 01 4 1 5 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68,267		1,214,1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2,169)	(1,407,762)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與供 E 物供 #	(304,36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5,700		-
C04500	發放現金紅利	(57,371)		-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456		4,64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481)	,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780</u>)	(3,4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746)	(192,4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58)		1,33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5,254		170,4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396		120,9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486,650	<u>\$</u>	291,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李 圖

經理人: 李志/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香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香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	31日	101 年 12 月	31日	101 年 1 月	11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年12	2月31日	101 年 1	月1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0,991	23	\$ 469,429	16	\$ 389,17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	E四、十五及3	三一)		\$ 81,769	2	\$ 120,296	4	\$ 278,373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0,062	1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	上價值衡量之金	金融負債一流重	か(附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315,359	10	191,063	7	170,232	5		註四及七)				2,808	-	2,860	_	1,6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575,914	18	656,021	23	900,287	2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	主四)			319,178	10	229,860	8	388,53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470,838	15	497,695	17	219,043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f (附註四及二	二三)		25,196	1	316	-	1,755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0,493	1	37,516	1	64,419	2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b (附註四、五	五及十八)		57,745	2	22,908	1	23,9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3,657	68	1,851,724	64	1,743,158	56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	「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十六	及三						
	1 1/2 2 20							2222	-)			- \	22,179	1	574,325		-	
1.000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				122,351	4	2,368	-	2,4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三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	2流動負債(下	衍註四、十七 点	2二						
1700	-)	434,622	14	433,050	15	487,941	16	213/3/	+)				250,521	8	152,555		141,08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80,484	12	417,517	15	460,719	15	21XX	流動負債合	計			881,747	28	1,105,488	39	837,779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91,023	6	160,205	6	179,425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	-	-	-	220,221	7	2520	非流動負債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830		8,930		9,33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	• • • • •	- /		-	-			586,231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5,959	32	1,019,702	36	1,357,636	44	2540	長期借款(附訂				66,063	2	80,461		86,3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43	-	10,125		11,57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九及二二	-)	33,388	1	31,329		29,242	
								25XX	非流動負債	合計			109,894	3	121,915	4	713,400	23
								2XXX	負債合計				991,641	31	1,227,403	43	1,551,179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權益 (附註 ロ	四、二十及二3	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i.			1,583,465	49	1,513,488	53	1,508,848	49
								3200	資本公積				233,786	7	108,285	4	103,11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48,776	2	38,744	1	221,934	7
								3320	特別盈餘公	: 積			38,842	1	6,854	_	6,8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k (待彌補虧打	損)		328,415	10	79,983	3	(202,47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	養構財務報表 打	换算之兑换差额	頁	(15,893)	-	(38,842) (2)	(21,897) (1)
								3426	備供出售金	全融資產未實 玩	現利益		39	-		-	-	-
								3500	庫藏股票				-	-	(93,631) (<u>3</u>)	(93,631)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	三之權益合計			2,217,430	69	1,614,881		1,522,74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7、二十及二-	七)		545		29,142	1	26,869	1
								3XXX	權益合計				2,217,975	69	1,644,023	57	1,549,615	50
1XXX	資產總計	<u>\$ 3,209,616</u>	<u>100</u>	<u>\$ 2,871,426</u>	<u>100</u>	\$ 3,100,794	<u>100</u>		負債與權益	差 總 計			<u>\$ 3,209,616</u>	<u>100</u>	\$ 2,871,426	<u>100</u>	\$ 3,100,794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及二 一)						
4100	銷貨收入	\$	3,586,293	99	\$	3,065,670	99
4600	勞務收入	_	30,241	1		42,52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16,534	100		3,108,195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九及						
)		2,090,824	58		1,905,047	61
5950	營業毛利		1,525,710	<u>42</u>		1,203,148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66,427	10		323,635	11
6200	管理費用		231,581	6		192,2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7,823	<u>16</u>		535,661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5,831	32		1,051,587	34
6900	營業淨利		369,879	10		151,56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5,822	-		6,063	-
7230	外幣兌換益(損)		20,068	-	(28,711)	(1)
7050	財務成本	(10,259)	-	(13,5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7 <u>6</u>)			2,0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155		(34,109)	(1)
7900	稅前淨利		378,034	10		117,45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6,747	1		14,69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31,287	9	_	102,753	3
(接次	(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十)	\$	24,136	1	(\$	17,81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附註四及二							
	+)		39	-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1,756)		(1,4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419	1	(<u>19,25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353,706	<u>10</u>	<u>\$</u>	83,498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0,516	9	\$	100,71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Ψ	771	-	Ψ	2,039	-	
8600)\ 47= 4.4 \brace	\$	331,287	9	\$	102,75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1,748	10	\$	82,32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58	_		1,171	_	
8700		\$	353,706	10	\$	83,498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2.22		\$	0.68		
9810	稀釋	\$	2.11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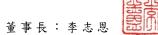
盒計主答: 萧翔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m	ćn E	3. bA	其 他	權益				
		股	本		保	留	金 餘 未分配盈餘	營 運 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代 碼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代 碼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150,885	\$ 1,508,848	\$ 103,117	\$ 221,934	\$ 6,854	(\$ 202,479)	(\$ 21,897)	\$ -	(\$ 93,631)	\$ 1,522,746	\$ 26,869	\$ 1,549,615
B13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183,190)	-	183,190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00,714	-	-	-	100,714	2,039	102,753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2)	(16,945)	-	-	(18,387)	(868)	(19,255)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64	4,640	-	-	-	-	-	-	-	4,640	-	4,640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168	-	_	<u> </u>		<u> </u>	-	5,168	<u>1,102</u>	6,270
Z 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51,349	1,513,488	108,285	38,744	6,854	79,983	(38,842)	-	(93,631)	1,614,881	29,142	1,644,023
B1	提列法定公積	-	-	-	10,032	-	(10,032)	-	-	-	-	-	-
В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988	(31,988)	-	-	-	-	-	-
B5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 0.388 元)	-	-	(53,822)	-	-	(3,549)	-	-	-	(57,371)	-	(57,37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330,516	-	-	-	330,516	771	331,287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6)	22,949	39	-	21,232	1,187	22,419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63	12,630	7,826	-	-	-	-	-	-	20,456	-	20,456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22	92,217	168,153	-	-	-	-	-	-	260,370	-	260,370
L3	註銷庫藏股票	(3,487)	(34,870)	(25,053)	-	-	(33,708)	-	-	93,631	-	-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687	-	-	-	-	-	-	14,687	(111)	14,576
N1	取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3,710	-	-	-	-	-	-	13,710	(20,211)	(6,501)
01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票致持股比例變 動		_	_		_	(1,051_)	_		<u>-</u>	(1,051_)	(10,233_)	(11,284)
Z 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58,347	<u>\$ 1,583,465</u>	<u>\$ 233,786</u>	<u>\$ 48,776</u>	\$ 38,842	<u>\$ 328,415</u>	(\$ 15,893)	<u>\$ 39</u>	<u>\$ -</u>	<u>\$ 2,217,430</u>	<u>\$ 545</u>	<u>\$ 2,217,9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2 年度	1	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8,034	\$	117,4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319		74,543
A20200	攤銷費用		44,541		47,7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9,222		1,845
A20900	利息費用		10,259		13,553
A21200	利息收入	(5,822)	(6,063)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75		6,2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31		39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344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4)	(52)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27,899	(1,7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25,605)	(25,440)
A31200	存貨減少		74,730		243,99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應收				
	帳款)增加	(84,060)	(63,27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減少	(11,331)		29,86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998	(157,54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837	(1,09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增加 (減少)		94,362	(4,65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03		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08,212		276,41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3,596)	(1,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616		275,0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0)	(\$	9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001		90,0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26)	(34,4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	`	1,2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08)	(4,7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				
	少		112,637		4,6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84		6,0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31	(26,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8,267		1,249,4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1,076)	(1,407,762)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304,368)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0)	(5,9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371)		-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456		4,64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1,28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885)	(7,1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951)	(166,7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34)	(1,33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1,562		80,2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429		389,1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740,991	<u>\$</u>	469,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 理 人 : 李 志 恩



命計士答:萧翔子

